

# 新沃鑫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新沃鑫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新沃鑫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83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沃鑫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沃鑫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 年 12 月 27 日

赎回起始日 2016 年 12 月 27 日

## 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新沃鑫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

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业务操作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

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三、日常申购业务

###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总规模及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并在招募说明

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

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80%

$100 \text{ 万元} \leq M < 300 \text{ 万元}$  0.50%

$3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text{ 万元}$  0.30%

$M \geq 500 \text{ 万元}$  1,000 元/笔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

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

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 四、日常赎回业务

### 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

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期赎回费率

$N < 1$  年 0.10%

1 年  $\leq N < 2$  年 0.05%

$N \geq 2$  年 0%

注：1U 年按 365B 日计算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

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 五、基金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渠道

## 六、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

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

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七、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

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sinvofund.com](http://www.sinvofund.com) 查阅《新沃鑫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沃鑫

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988）了解本基金申

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的相关事宜。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有关业务规则。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4日